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贵阳鑫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44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43.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阳鑫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7日